附件1

2021年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

推 荐 表

**候选人姓名：**

**工作单位：**

**推荐单位：**

填报日期：2021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1．工作单位：填写被推荐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，应为法人单位。

2．推荐单位：各设区市（平潭综合实验区）党委宣传部（党工委宣传部）、科协、科技局（社会事业局）、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，省科协主管的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，省国防科工办，各有关省直部门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省管国有企业作为推荐单位，由哪个（或多个）单位推荐的，填写单位名称。

3．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，如2021年01月01日。

4．照片为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，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。

5．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填写全称，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，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，如“XX大学XX学院院长”。

6. 专业技术职务：应填写具体的职务，如“研究员”、“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”等，请勿填写“正高”、“副高”等。

7．推荐领域：“面向世界科技前沿”主要指从事前沿科学发现、高新技术研发等领域；“面向经济主战场”主要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于生产和经济等领域；“面向国家重大需求”主要指参与国家重大工程、重大科研项目；“面向人民生命健康”主要指从事医疗卫生等领域；“社会服务”主要指在基层一线从事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、科学普及等领域。

8. 学习工作经历：从中专或大学毕业后填起，含科普工作经历。

9．主要事迹1500字左右，感人故事1000字以内，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推荐人精神风貌、感人事迹、社会影响、所获重要奖励等情况。

10. 所在单位意见:由被推荐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，须加盖单位公章。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。被推荐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，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、盖章。

11.推荐单位意见：推荐单位意见须加盖单位公章，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。各设区市（含平潭）推荐的，加盖设区市（含平潭）科协公章；学术团体推荐的，加盖相应学术团体公章；省国防科工办推荐的，加盖省国防科工办公章；有关省直部门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省管国有企业推荐的，加盖相应省直部门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省管国有企业公章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照片 |
| 民 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籍 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 历 |  | 学 位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
| 办公电话 |  | 手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推荐领域 | □面向世界科技前沿 □面向经济主战场 |
| □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□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|
| □社会服务 |
| 学习工作经历 | 起止年月 |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主要事迹（1500字左右） |
|  |
| 感人故事（1～2个，总字数1000字以内） |
|  |
| 简要事迹（300-500字，简要描述被推荐人的科研成就、技术应用推广业绩，要求重点突出、事迹精炼，勿单纯罗列荣誉或用文学化的语言描述故事。该内容将用于制作候选人简要事迹表，是评审工作的重要参考。）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个人声明 | 本人接受推荐，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，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，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。候选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经征得纪检监察、计生、安全生产、保密等部门同意，并经民主程序，同意推荐 同志。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